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28554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(總)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12月24日起至105年3月24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5年3月10日起至105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，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郵局第83號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5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）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。

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



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局公告（佈）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- 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民國105年3月15日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地政局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）「地籍清理專區/代為標售資料」查詢。

市長 林佳龍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04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投地籍二字第 1040285542 號

頁次：第 1 頁/共 3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 (元)	標售總底價 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0402-01	后里區	新公館段	783	403.03	特定農業區/ 農牧用地	1/3	張阿祿	無	無	612,606	1,837,818	184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未直接臨路、地上有農作物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						1/3	張阿納	無	無	612,606			
						1/3	張阿然	無	無	612,606			
10402-02	清水區	楊厝段	1452	552.60	保護區	1/1	福德爺	無	無	1,259,928	1,259,928	126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未直接臨路、地上有農作物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402-03	清水區	菁埔北段	1086	552.57	農業區	2/8	王再生	無	無	721,795	721,795	73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未直接臨路、地上有雜木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402-04	西屯區	廣安段	508	64.94	農業區	2540160/29409 40800	廖進發	無	無	1,226	7,558	8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土地臨路，形狀狹長，部份為現供通行之道路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						13124160/2940 940800	廖金枝	無	無	6,332			
10402-05	新社區	中正段	466	89.37	乙種工業區	1/157，合計持分為 150/157	詹日新、詹明樹、李乾順、劉紹純、劉文、詹明、黃心婦、管詹不、詹蘭、沈水、劉房、羅世運、劉義、劉樹、詹龍、詹麟、詹榮、劉潤、詹前忠、詹昂、黃振源、劉吳取、劉昂番、劉三、劉墩、劉阿水、黃龍、詹欽、連貢火、詹枝、連培、劉漢、劉紹猷、劉紹濂、陳義、劉頂、詹古、羅榮、黃水河、傅阿傳、詹水、陳正義、詹蘭亭、詹盛、詹精忠、詹祥、劉老番、葉流明、羅方傳、詹命、詹庄、溫其秀、陳慶回、陳輝、陳賢、廖德順、溫其犁、陳條祥、羅芳琳、詹清秀、詹全、廖興、溫其庚、陳興、連海、陳阿水、陳網、廖春來、陳朝品、張文傑、傅章、黃德、羅乖、羅明、張華、張阿盡、陳萬德、陳阿英、許源、許鐘、傅阿明、張廷、羅阿田、羅阿河、羅昂正、羅魁、詹萬才、陳阿火、呂德妹、劉永章、黃桃源、羅才、羅立成、劉金榮、劉阿牛、劉松根、劉醜、羅王修、詹阿二、劉阿喜、羅丁、劉長安、黃松源、羅增才、羅添丁、劉建德、劉接傳、劉世發、劉添丁、劉世旺、陳維岩、張盛發、劉坤、劉章、劉漢江、劉建發、廖枝、曾德勝、張管福、黃別、連崇德、廖石水、劉烈、劉富登、劉亮發、廖頭、游韜、蔣漢、連安、黃椿源、劉永瑞、連火仙、詹其逢、劉安、劉華、劉妙、劉安邦、劉平、劉廷、劉琳、劉紹宗、傅貞祥、陳萬桂、溫春枝、劉管福、許妹壬	無	無	608,400	608,400	61,000	1. 第 2 次標售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3. 土地臨路，現做道路使用並有側溝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 5. 依本局 104 年 5 月 19 日中市地籍二字第 1030016347 號函確認公共使用需要事宜會勘結論：「土地上述道路用地及溝渠範圍應繼續做公共使用，即得標之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繼續為溝渠及道路使用，如有違反則依水利法第 91、92、93 條等相關規定處罰。」

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04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 1040285542 號

頁次：第 2 頁/共 3 頁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 (元)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	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					權利種類
10402-06	西屯區	西屯段	1106	51	第三種住宅區	12/2160000	廖金照	無	無	38	68,431	7,000	1.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土地臨路，地上有鐵皮工作物，部分為巷道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						4632/2160000	廖貫世	無	無	14,792			
						16192/2160000	廖招治	無	無	51,612			
						624/2160000	廖圭	無	無	1,989			
10402-07	西屯區	西屯段	3128	85	第二種住宅區	186/42746	廖金枝	無	無	30,328	30,328	4,000	1.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土地臨路，現況部分供通行、停車且地上有植栽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402-08	西屯區	廣安段	424	6805.98	農業區	567000/23952600	廖家炎	無	無	3,705,518	3,705,518	371,000	1.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土地臨路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402-09	南屯區	埔興段	1398	710	農業區	1/4	陳揚惜	無	無	6,567,500	6,567,500	657,000	1.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未直接臨路，地上種植蔬菜、果樹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402-10	豐原區	上南坑段	749	121	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	1/1	劉元殿	無	無	108,900	108,900	11,000	1.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未直接臨路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402-11	豐原區	下南坑段	70	116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	1/1	林孔興	無	無	104,400	104,400	11,000	1.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未直接臨路，地上堆放雜物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402-12	豐原區	下南坑段	71-2	82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	1/1	林孔興	無	無	196,800	196,800	20,000	1.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土地臨路，位於民宅內，地上有植栽，部分為水泥地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402-13	豐原區	豐陽段	418	118	農業區	1/2	古君會	無	無	531,000	531,000	54,000	1.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。 2.未直接臨路，形狀狹長，地上種植樹木，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
